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平果市现代剑麻示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30147-XBZB

采 购 人: 平果市旧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现代剑麻示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PGZC2025-J1-01352

项目编号: BSZC2025-J1-230147-XBZB

项目名称: 平果市现代剑麻示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1520000.00

采购需求:

1_分标; 预算金额: 152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平果市现代剑麻示范产业园 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

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 ccgp.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平果市旧城镇人民政府
- 地 址: 平果市旧城镇思恩路 139号

项目联系人: 陆建锋

项目联系方式: 0776-57400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层2706号(1-4楼)

项目联系人: 黄美叶

项目联系方式: 0776-3070306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
		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12. 1. 1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
		 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
		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
		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
		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电子 CA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4) (4) (4) (5)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株/株式 5/44) (香红味 4/2) (香红味 4/2) (香红味 4/2)
		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商务文件组成	应处理
10 1 0		生。
12. 1. 2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以上你明一些须旋侠。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章,看则啊应义什孩儿双啊应处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水偏离农(恰式归附);(必须提供,省则响应义件按无) ————————————————————————————————————
	汉小人门组队	
		2. 贝彻癿且相平(均个百取用户;(必须旋供,省则啊应义件

		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竟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要 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层2706号(1-4楼),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瑞芳,0776-3070306。)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 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
		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
		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
		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並以日内 货币的证奶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6-3070306
31. 2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
		(2) 平果市旧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76-5740026
		通讯地址:平果市旧城镇思恩路 13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
		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电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银行账号: 45050167610109333333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
		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
		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
		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
		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
		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4. 2	其他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
34. 2	<u></u>	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
		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
		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
		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代理 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 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 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11.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5 供应商如无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签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 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政采云系统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 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 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 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 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ヘヘハグド			こひきゅうか	(1/2/	(= 1	ローエ、	W 21 / Tr 11 1	77 N, 77 1	人 旧 ツロブ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S	定额	
			合 t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フ	厅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日期	I			
验收具作	本内容	收;并核	对成交 [。] 提供的。	供应 质量	☑商在 世保证	安装调证	、竞标响应立 《等方面是否述 是否齐全、原	违反合同约	定或者	服务	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注性意见	<u>l</u> :	-						
3四1又715		有异议的 签字:]意见和	口说!	明理日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i):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	人或者受托机	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单 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财 务	会计审核:								
部门意见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2.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__1__分标 **采购预算:** _1520000.00 元

标的的	标的的名称:平果市现代剑麻示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本项目	所属行业:工	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	备注			
1	轮式装载机	1	台	外形尺寸(mm): 6540*2135*2850 额定斗容: ≥0.87m³ 变速形式: 265 分体 额定载荷:1400kg 驱动桥: 中轮边减速 铲斗宽度/深度: 2100mm/500mm 轮胎参数: 16/70-20 最大卸载高度: ≥4500mm/4800 整机质量: 5275kg 对应卸载距离:710mm 发动机: 国四发动机 额定功率: ≥36.8kw,最小转弯半径: ≥ 5330mm 最大扭矩:235n.m				

	1				
2	货车	1	辆	外形尺寸: 4995×2000×2600mm 载货空间: ≥3100×1800×800mm 整备质量: ≥2720kg 额定载重质量: ≥1580kg 轴距: ≥2700mm 发动机: 国六排放 额定功率: ≥116kw 驾驶室: 单排 轮胎数量: 4 个 总质量: 4495kg 燃油: 柴油	
3	地磅	1	套	称重范围: ≥1000kg, ≤120T 称重设备: D12 尺寸: 宽 3000mm*16000mm 称体结构: 6 道 U 型大梁结构 台面: ≥0.8mm 防护等级: IP68 安全过载: 120%FS 主梁规格: Q235 优质钢材 精度: C3 等级 分度值: 10kg 电压: 220v 传输方式: RS232/RS485	
4	液压打包机	1	台	外形尺寸(cm): 长 200×宽 120×高 360 电机尺寸(cm): 宽 53*长 140 电压: 380v, 50hz 动力:≥30kw, 4 极电机 泵:125 柱塞泵 液压油缸:180 两支行程 1400mm 阀:25 板阀 转速:≥1450rpm 包重:≥160kg 油箱容量:≥400L 压缩力:≥120 吨 捆扎方式:手动捆扎	

5	烘干机		2	套	外形尺寸: 长 5. 8m*宽 2. 5m*高 2. 2m 总功率: ≥50kw 结构型式: 厢式 热风温度范围: ≥30℃~70℃ 处理量: ≥50kg/h (脱水 50%) 有效烘干容积: ≤20m3 烘干室内可容纳烘料架数 量: 10 组推车. 每组 12 层. 不锈钢材质, 共 120 层 热风风机: ≥3000~5000m²/h 烘干房循环风机, 功率: ≥0. 55KW 热风风机数量: 8 排湿风机: ≥300. 25kw 风量: ≥3000 智能变频控制 00~6000m3/h 排湿风机电机功率: ≥0. 25kw~系统,温度湿度实时 监控 温度控制范围: ≥0-75℃ 湿度显示范围: ≥1-99%RH 湿度测点数: 1	
6	不锈钢水箱		1	套	外形尺寸:长 14m×宽 6m×高 3.5m 材质: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 底板厚: ≥2.4mm 侧板厚: ≥2.4mm 顶盖板厚: ≥0.9mm 容量: ≥290 吨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供应商货物送达项目地点后支付合同款的90%,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100%的合同款。				
▲竞标报价		1、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1520000.00 元) 2、竞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 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 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以承诺函为准;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及商家承诺实行"三包",并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位置;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
-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负责 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 3、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 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优质正品,而且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的标准。
- 4、售后服务: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质保期内定期回访以及对产品免费定期上门保养; (3)保证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3 小 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提供到达现场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4)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 (6)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
- 5、技术及维修服务: 竞标人或厂家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总工(技术负责人)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 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 6. 成交人交货验收前,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有关的检验部门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必须承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拒绝签收。
-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响应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 ▲验收标准
- 3.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 4. 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 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

▲售后技术 服务及其他 要求

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 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 (4) 验收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的进行 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报 财政监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如被判定为虚假应标或违约的,成交供应商承 担一切责任:
-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 ②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 ③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 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 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成 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 方面损失。
- (5)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 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提供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竣工文档、产品合格证、试运行情 况等。
- 6. 如验收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 制造国)有关标 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 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竟标产品可选用 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 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 ▲进口产品 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 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 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6)供应商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后附上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6)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7)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8)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谈判的程序

-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电子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 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 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 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 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 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本项目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邮政编号	:
	电话/传真:	电	子函件:			
	开户银行:	ф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	、担一切后 身	具,并不	再寻求任何	「旨在
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 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3 13 T	b TL	76 401 10 15	÷ 1= -4 +4	(c) ->= >)/, pp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_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 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 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报价文件目录

1、竞标报价表·······(页码)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货物	数量及	品牌及规	制造商及原	技术性能	単价(元)	合计 (元)
号	名称	单位①	格型号	产地	及配置	2	3=1×2
1							
2							
3							
4							
•••	•••••						
1							

竞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交货期"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竞标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 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1, 3	<i>)</i> HH 石 小	牌	风帽宝寸		双里	+ 177	(元)	(元)
1								
2								
3								
人民市	币合计金额	(大写)	l		(,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备件、 专用工具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 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 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__; 交付地点: _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第三方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_______。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供应商货物送达项目地点后支付合同款的90%,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付100%的合同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u>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u>)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 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 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

- 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u>10</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 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必须按《关于印发平果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平政规[2024]6号规定办理审批,未按本规定办理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声明书;
-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	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	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